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昱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發展，經衡酌民眾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，自111年12月10日起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COVID-19全國新增病例數持續下降，國內疫情穩定可控，本中心衡酌民眾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，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，以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限，但符合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前開例外情形如下：(1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；(2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；(3)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；(4)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- 三、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，但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

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四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併同修正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